

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6年秋季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做好复试工作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及潜力、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，现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所有博士研究生考生须符合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的报名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考核制考生须通过学校初审、符合学院制定的资格审核标准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。

二、复试录取组织领导及准备工作

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同时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复试考核小组。

建艺学院 2026 年博士生资格审查通过名单详见附件 3，请相关考生务必按时参加考核，同时加入钉钉群（详见文末群二维码），加群申请备注方式：“姓名+导师+申请考核制”。

三、博士研究生复试

（一）复试时间及准备要求

1、复试时间：

- 1、心理测评：12 月 4 日 8：00-10：00
- 2、外语加试：12 月 6 日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考核
- 3、抽签环节：12 月 6 日 7：30-8：00
- 4、综合考核：12 月 8 日（周一）8：30 开始

心理测评操作说明详见附件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操作流程及要求》（附件 2），其他具体安排请关注钉钉群通知。

2、复试方式：

面试当天按照面试顺序表顺序、复试规定时间依次进行面试，

考生至少须提前 1 个小时候场等待。

3、考试检查要求：

综合面试前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。

(二) 复试内容

1. 外语考核

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须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，不合格者不得录取。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。

注：未通过学校外语考核的考生，不能参加学院的综合面试考核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我校在复试的同时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 12 月 3 日 10:00 前于网报系统-上传复试材料模块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(附件 1) 扫描版，纸质版请学院面试当天早 8:00 到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 室提交。

注：文件命名：姓名+思政考核表。

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。

3. 心理测评

考生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心理测评。心理测评结果不计入考核总成绩，只作为录取时的参考依据。

4. 综合考核

考核形式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，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。

申请-考核制博士考生采用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，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(含外语能力考核 10 分)三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任一部分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录取。

(1) 申请考核制

考核由学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进行，时长 20 分钟/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a: 英文自我介绍。时间 3 分钟。

b: PPT 工作汇报: 内容为个人简历, 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, 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。时间 7 分钟。

①专业基础: 个人基本信息、毕业院校及专业(本硕)、成绩单(本硕)、本科主要设计课作业、本科毕业设计等;

②专业综合: 硕士学位论文简介、博士学习的预期方向及预研计划等;

③综合能力: 外语能力, 参加设计竞赛作品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情况(本硕)、参加学术交流及社会活动情况(本硕)、参加专业实践情况(本硕)等。

c: 考核提问。

(三) 信息公开

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信息, 考生复试成绩将于复试后第一时间通过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布, 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时间为 7 天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四、招生名额及录取规则

1、招生计划

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6 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本轮共 10 个。

2、排序规则

学院依据各导师招生名额,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, 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, 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, 按报考导师、导师招生名额、考核成绩排序依次设递补录取名单, 如有拟录取学生放弃录取资格, 则在报考同导师的学生中, 按递补顺序顺次进行递补录取。

注: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, 若考生总成绩相同者, 则依次依据专业基础成绩、专业综合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确定排名, 最终确定拟录取、递补录取名单。

五、录取流程

1、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, 入学前须将全部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到我校,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 对假脱产的, 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2、被录取新生(应届毕业生)2026 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, 其录取资格无效。

3、本年度招生录取工作不予更改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、学习方式等信息。

4、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招生规定，如上级出台新要求，学院政策将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

本工作办法由建筑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申请人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，如对各项工作有疑问，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如果申请人对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4708530

联系地址：大连理工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 室

监督电话：0411-84709221

监督邮箱：jyxyjw@dlut.edu.cn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附录：

1、2026 年建艺博士招生钉钉群二维码：

钉钉扫码加入班级

